



(= 式) 買受人註記欄 票 發 04097906 XE 分邊貨及用 區 得扣抵 B 月 華民國109年 0 樓 卷 路街 縣市 編號: 註 備 單 價 金 名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商 一發票專用章 5626 統715626 負責人:辦 建志 TEL:02-22472260 新北市 合 售 銷 業 誉 計 總 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,並應於各該調打「√」。 買受人註稅關之註稅方法:營業人購退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「退貨及費用」與「固定資產」。 可扣抵外,其餘均得扣抵,並在各該適需關內打「√」符號。 扣抵聯 第二聯

